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79号

**申请人：**邱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请求依法查处广州大道南某小区某座某房在公共区域违章搭建的函〉的复函》（以下简称涉案复函），于2021年9月1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理期限，现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立案、查处的行为违法，构成行政不作为；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某小区某座某房业主在其阳台对出公共平台建设钢结构支架、玻璃顶棚建筑物的违法建设，并依法强制拆除该违法建筑物。

###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某小区某座（以下简称涉案楼宇）某房业主。今年初，申请人发现楼下某房业主在其阳台对出公共平台违法搭建了一个约5米\*8米钢结构玻璃房（以下简称涉案建筑物）。该建筑顶部平台与申请人房屋的阳台等高。上述行为违法占用公共区域，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2021年7月，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请求其对某房业主的违法建设立案、查处。8月21日，被申请人函复申请人：某房业主在对出平台建设了钢结构支架、玻璃顶棚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属地凤阳街工作人员多次要求当事人自行整改，当事人已于8月21日对涉案建筑物的玻璃顶棚部分整改拆除。但从现场查看，涉案建筑物仅拆除了部分玻璃顶棚，全部钢结构支架和部分玻璃顶棚仍然保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违法建设行为立案、查处，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被申请人在处理涉案违法建设时存在不作为，表现在：未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未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在某房业主自行拆除部分玻璃顶棚，仍保留全部钢结构支架和部分玻璃顶棚的情况下，未依法强制拆除。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认定查处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职权依据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反映的涉案建筑物位于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某小区某座某房对出公共平台（以下简称涉案地址），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执法范围。

##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事实查明清楚

被申请人在7月22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函件后，立即转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进行核实检查。涉案楼宇某房业主在对出平台建设了钢结构支架、玻璃顶棚建筑物，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许可文件，涉嫌违法建设。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前期已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多次要求当事人自行整改。经多次与业主进行沟通，其已于2021年8月21日对涉案建筑物的玻璃顶棚部分进行拆除。

##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程序合法

针对申请人在函件中反映“楼下某座某房在其阳台对出公共平台违章搭建了钢结构玻璃房”的情况，我局于收件当日已登记并会同属地凤阳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当事人对涉案建筑物的玻璃顶棚部分进行拆除后，被申请人将情况通过电话及书面复函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8月25日签收了涉案复函。

#### 四、关于申请人“广州 12345”投诉及反馈意见的回应

申请人提供的 12345 工单并没有转交到被申请人处经办，根据内容显示是转交到属地凤阳街道办事处办理，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相关投诉反映。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函件后，已督促属地街道对涉案建筑物进行处理，并积极与申请人沟通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回复。2021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再次书面督办属地凤阳街道办事处对该涉案搭建物进行核查处理，目前该案件仍在处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接到有关反映后，已会同凤阳街道办事处依法进行核实调查，督促业主自行整改违法建设，并要求属地街道继续跟进处理，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相关复函。

####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对涉案楼宇某房的产权资料进行查询。2021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涉案楼宇某房的业主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以及《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记载：涉案楼宇某房业主未经许可在涉案地址搭建简易结构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被申请人要求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7 时前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2021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出《请求依法查处广州大道南某小区某座某房在公共区域违章搭建的函》（以下简称请求查处函）。被申请人于 7 月 22 日收到前述函件。

2021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主要记载：1. 涉案楼宇某房业主在对出平台建设了钢结构支架、玻璃顶棚建筑物，因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许可文件，涉嫌违法建设；2. 属地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前期多次要求当事人自行整改，当事人已于2021年8月21日对涉案建筑物的玻璃顶棚部分整改拆除；3. 被申请人将继续与申请人保持沟通。

再查，申请人于2021年4月至6月期间通过“广州12345”投诉举报涉案楼宇某房涉嫌违法建设事项，属地街道均对前述事项回复了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与当事人联系的通话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自2021年5月起，多次致电“8\*\*\*\*\*”（中国香港号码）。2021年8月21日，涉案楼宇某房业主对涉案建筑物进行部分拆除。2021年8月23日，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工作人员对凤阳街道逸景东居委会工作人员黄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黄某陈述如下：1. 逸景东居委会工作人员自2021年4月起配合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调查涉案楼宇某房业主涉嫌违法建设的事项；2. 因涉案楼宇某房业主一直在中国香港居住和生活，该房长时间无人居住；3. 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要求居委工作人员及物业人员加大楼宇巡查。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于2021年11月9日对涉案楼宇某房业主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涉案复函、请求查处函、查册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立案审批表、《与当事人联系的通话记录》、询问笔录以及邮寄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设的职责。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4月至6月期间通过“广州12345”投诉举报涉案楼宇某房涉嫌违法建设事项，属地街道均对前述事项回复了申请人。随后，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向被申请人寄出请求查处函，要求被申请人对涉案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的事项进行立案查处。而在此前相关执法人员已向涉案楼宇某房业主发出《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请求查处函后，多次联系涉案当事人，要求其自行整改，并于8月21日作出涉案复函。对此，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请求查处函后，已依照自身职责及

时调查以及在限期内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在后续继续监督、指导涉案违法事项进行立案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涉案楼宇某房业主涉嫌违法建设的事项，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立案查处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主张，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涉案楼宇某房业主在其阳台对出公共平台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的主张。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违法建设查处执法权限于2021年9月15日下放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行。经查，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已于11月9日对涉案楼宇某房业主涉嫌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办理中。据此，申请人该请求事项已由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立案处理，本府对申请人该请求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